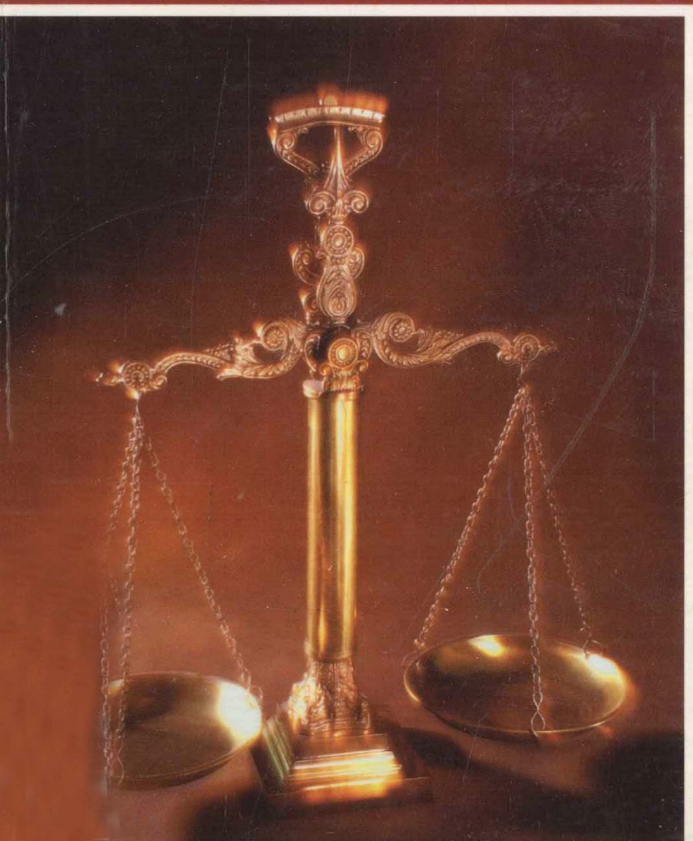


中国
农村文库
ZHONGGUO
NONGCUN
WENKU

农民

如何打官司

NONGMIN RUHE DAGUANSI



杨 璠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农民如何打官司

杨 璠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如何打官司 / 杨璠编著. —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6. 1

(中国农村文库)

ISBN 7 - 80726 - 208 - 7

I. 农... II. 杨... III. 诉讼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802 号

NONGMIN RUHE DA GUANSI

农民如何打官司

编 著: 杨 璠

策划组稿: 段智玲

特约编辑: 陈 怡

责任编辑: 段智玲

特约校对: 王小明

封面设计: 王 沐

内文设计: 金娅丽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dph.net>

电子邮箱: tiandichs@vip.163.com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40 千

定 价: 7.50 元

书 号: ISBN 7 - 80726 - 208 - 7/D · 20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01 (市场营销部) 87734639 (总编室)

出版
子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九九年十月

新版序言

徐惟诚

1990年，在李瑞环同志支持下，我们开始编辑出版这一套《中国农村文库》。

接着，又以这一套《农村文库》为基础，发起了“万村书库”工程，目标是在一万个村级组织中各建立一个小型图书室。

中国的农民还很穷，很难做到每家每户都备齐自己应该读、想读的书。农村又很分散，农民也很难到县图书馆、乡文化站去借书。图书室只能建在村里。但村图书室只能是小型的、微型的，要求藏书多，也不现实。

“万村书库”工程一启动，就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也成为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资助中国农村文化的一个有效载体。经过十年的时间，已经在八万多个村子中建立了图书室。许多地方还组织了自己的类似工程：万村书架、千乡书库等等，也都

很有成效。

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要摆脱贫困，走向富裕，不能没有先进文化的支持。如今，历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中国农民在知识文化方面又有了许多新的需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许多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的采用，无公害农业的推广，面向市场营销的信息、经营、结算等新的营销手段和市场规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加入 WTO 以后的有关国际规则等等，都是农民需要了解的新内容。农村民主建设的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的新需求，电脑网络手段的运用，也要求有新的读物。因此，我们又组织编写了《农村文库》的第三批。

《农村文库》开始编写的时候，我们就定了三条原则：这套书要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做到这三条并不容易，但必须努力做到。在新的一批读物出版的时候，我们重申这三条要求。因为这是真正为农民服务的体现。

中国的农村在不断地进步。城乡差别又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专门为农民组织的出版物也将长期存在，其内容则需要不断地更新发展。

希望这一批《农村文库》继续受到农民的欢迎，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志者来为中国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出版物。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各种制度的变迁、人员流动的增多和人们观念的改变，在原本较为稳定的农村，各种纠纷和矛盾也随之增多。因为诉讼具有的法律效力较为明显，人们常通过诉讼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欠缺，仍是不少农民试图通过诉讼解决纠纷所面对的一大难题。虽然我国在农村已经进行了数次普法活动，使广大农民的法律素养有所增强，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能力有所提高，但与我国的法治化进程相比，农民群众的学法、知法、用法还是个薄弱环节。还有一些农民反映，他们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十分有限。

目前广大农民朋友打官司有几大障碍：农民朋友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还十分欠缺，打官司摸不着门；请律师代理，经济条件又较差，很多人交不起诉讼费，也出不起代理费；一些农民诉讼意识淡漠，导致自己的法律权利难以保障。例如，一般民事案件都有诉讼时效的规定，过了一定的期限，法院就不再受理。但很多农民与人发生纠纷后，往往采取其他手段解决，久拖不决才想起去法院，最终过了诉讼时效。据某法院的统计，在不予受理的案件中，有四成的案件是因为当事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或者未完成前置程序就直接起诉而不被法院受理



的。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缺乏证据意识，导致自己在法院起诉时处于不利地位。许多农民在开庭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更不知道提供什么证据，费尽心思却因证据不足而败诉，有理打不赢官司。以农民工讨薪为例，很多农民工没有和雇主签订合同，也没有任何书面材料，诉讼中几乎所有的依据都来自口述，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策划和编写了《农民怎样打官司》一书，希望可以作为农民朋友诉讼的指南。针对农民朋友对诉讼程序法律知识相对更陌生的实际情况，本书重点向农民读者介绍了各种实用的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在体例上采用了问答和案例相结合的形式，以加深广大农民朋友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并增强运用能力。在表述上尽量使用平实、通俗的语言，避免使用大量专业用语，以方便农民读者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不少学者与朋友的支持与帮助，其中李明、徐本瑶、卢燃、陈怡、周伟明、赵慧明、杨龙飞、徐辉等同志参与了资料的收集与部分编撰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编著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常识	(1)
1 官司分哪几种?	(6)
2 什么叫起诉?	(6)
3 什么叫诉讼当事人?	(7)
4 遇到哪些情况可以请求律师的帮助?	(7)
5 打官司怎样请律师?	(8)
6 什么情况下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10)
7 诉讼费的标准是怎样的?	(10)
8 打官司由谁承担诉讼费?	(13)
9 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应提供哪些证据?	(14)
10 原告如何写诉状?	(15)
11 成了被告怎么办?	(18)
12 被告如何书写答辩状?	(19)
13 民事、经济诉讼一律是谁主张谁举证吗?	(21)

- 14 什么样的证据更有效力? (22)
- 15 举证时应注意什么? (23)
- 16 当事人无法取得的证据,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
主动收集? (23)

第二部分 如何打刑事官司 (25)

- 17 什么是刑事拘留? (26)
- 18 什么是取保候审? (27)
- 19 什么是审判公开制度? (29)
- 20 什么是回避制度? (30)
- 21 什么是自诉案件? (32)
- 22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 (33)
- 23 提起刑事自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5)
- 24 在刑事诉讼中, 被告人有哪些权利? (36)
- 25 哪些被告人可以由法院指定律师免费辩护? (37)
- 26 被害人可以请律师代理自己参加诉讼吗? (39)
- 27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反诉吗? (40)
- 28 自诉人在提起刑事自诉时,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
诉讼吗? (42)
- 29 哪些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赔偿刑事诉讼? (43)
- 30 被殴打致伤应到哪里请求处理? (44)
- 31 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期限有何规定 (45)
- 32 保安人员有权搜身吗? (46)
- 33 留置盘问超过 12 小时合法吗? (46)
- 34 个人收集的刑事诉讼证据有效吗? (47)



35	家属可否会见未决犯?	(48)
36	在审判案件中,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具有同等的 权利吗?	(48)
37	刑事案件如何上诉?	(49)
38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50)
39	法定期间的含义是什么?	(52)
40	上诉是否会被加刑?	(53)
41	什么是抗诉?	(54)
42	什么叫假释?	(56)
43	什么叫监外执行?	(56)
44	什么叫减刑?	(57)
45	如何提起申诉?	(58)
46	怎样写刑事申诉状?	(59)
47	犯罪分子无能力赔偿怎么办?	(60)
48	被告人亲属应该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吗?	(62)
 第三部分 如何打民事官司		
49	打民事官司要注意哪些问题?	(64)
50	提起民事诉讼应符合哪些条件?	(65)
51	一般民事案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67)
52	什么叫共同诉讼?	(68)
53	什么叫诉讼时效?	(71)
54	我国法律规定了哪些诉讼时效?	(72)
55	诉讼时效期限届满有什么法律后果?	(73)
56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和中断	(73)



- 57 经济纠纷案件应提交哪些证据材料? (75)
- 58 房产案件应提交哪些证据材料? (81)
- 59 其他民事案件应提交哪些证据材料? (83)
- 60 什么叫证据保全? (89)
- 61 录有被继承人遗嘱的磁带能否作为证据? (91)
- 62 儿童能作证人吗? (92)
- 63 哑巴能作证人吗? (92)
- 64 什么叫担保? 担保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93)
- 65 什么是诉讼第三人? (95)
- 66 民事案件的被告能否对原告提起反诉? (96)
- 67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具备哪些条件? (97)
- 68 什么是诉讼保全? (98)
- 69 被告不到庭, 法院能否判决? (99)
- 70 公开审判案件时旁听的群众能否发表意见? (100)
- 71 如何打交通事故民事官司? (101)
- 72 医患纠纷如何打官司? (108)
- 73 离婚诉讼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09)
- 74 离婚案件是否可以委托代理人? (112)
- 7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 (112)
- 76 双方均在外地, 离婚应如何起诉? (114)
- 77 与精神病患者离婚, 法定代理人不代理
怎么办? (115)
- 78 夫妻长期不通音讯, 一方可以起诉离婚吗? (116)
- 79 离婚诉讼中提起损害赔偿的时间有何规定? (116)



80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有何具体法律规定?	(117)
81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有无时限?	(119)
82	什么叫判决?	(120)
83	什么叫上诉?	(120)
84	如何写民事上诉状?	(121)
85	上诉费由谁负担?	(125)
86	上诉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仍由原审合议庭审理 合法吗?	(126)
87	什么叫执行?	(126)
88	申请执行有无期限规定?	(127)
89	先予执行有哪些条件?	(127)
90	能否向法院申请直接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到期 债权?	(129)
91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将带来哪些 法律后果?	(130)
92	申请执行费用由谁承担?	(132)
93	什么是执行和解?	(133)
94	当事人对终审判决能否申请再审?	(133)
95	申诉、再审案件应提交什么材料?	(135)
96	法律上对申请再审有何限制?	(135)
97	法院审查再审申请期间是否中止已经生效的判 决、裁定和调解的执行?	(136)
 第四部分 如何打行政官司		(137)
98	什么是行政争议?	(138)



- 99 什么是行政复议? (138)
- 100 原告可以跟谁打行政官司? (139)
- 101 什么是行政机关的先行处理原则? (140)
- 102 原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是什么? (141)
- 103 与行政机关打官司,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3)
- 104 打行政官司向何地法院起诉? (145)
- 105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有何规定? (145)
- 106 打行政官司应提交何种证据? (147)
- 107 打行政官司要交诉讼费吗? (148)
- 108 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有何规定? (149)
- 109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撤销或部分撤销原
行政行为? (150)
- 110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判决维持被诉具体
行政行为? (151)
- 111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作出判决变更原行政
行为? (151)
- 112 人民法院怎样受理上诉的行政案件? (152)
- 113 审理行政案件有时限吗? (154)
- 114 什么是行政赔偿? (154)
- 115 行政案件怎样申诉? (155)
- 116 行政案件起诉后可以撤诉吗? (156)
- 117 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被法院撤销后, 被处罚人
对其重新作出的决定仍不服, 可否起诉? (156)
- 118 怎样写行政起诉状? (157)
- 119 怎样写行政上诉状? (160)



120	怎样写行政申诉状?	(162)
121	不服政府对民间纠纷的处理怎么办?	(165)
122	镇政府的《通告》行为是否可诉?	(166)
123	对上访答复意见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168)
第五部分	公证与法律援助	(170)
124	什么是公证?	(170)
125	公证具有哪些效力?	(171)
126	如何办理赠与公证?	(172)
127	如何办理继承权公证?	(173)
128	如何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74)
129	如何办理收养公证?	(175)
130	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176)
131	什么是法律援助?	(178)
132	哪些自然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79)
133	哪些情况下可得到法律援助?	(180)
134	法律援助机构不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怎么办? ...	(182)
135	获得较大经济利益的当事人为什么要支付为其 提供援助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182)
136	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由哪个法律援助机构援助?	(183)
137	受援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84)
138	法律援助有哪些形式?	(185)



第一部分 一般常识

老百姓常说的打官司，法律上叫起诉。对于准备打官司的人来说，首先要考虑清楚以下几个问题：①我的案件选择哪种处理方式对我最有利？是调解，诉讼，还是与对方和解？②我的案件的关键问题是什么？③我的案件可能有哪几种结果？④如果胜诉，我能得到什么利益？有什么损失？如果败诉，我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⑤这件案子从开始到结束大约会需要多少时间？⑥打官司的全部费用预计大约是多少？

如果决定打官司，接下来就会进入诉讼程序，应该对诉讼程序的相关知识有所了解。

1. 当事人应具有资格

所谓当事人应具有资格是指案件中的原告、被告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根据法律的规定，原告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 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

(2)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即为自己的民事权益而参加诉讼，法院保护的民事权益属于自己管理、支配。

打官司必须有明确的被告。“明确的被告”是指：第一，被告的基本情况要清楚，如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要明确、具体；第二，被告要实际存在，已死亡的公民或已注销的法人单位不能作为被告。

2. 起诉要找对地方

要起诉，寻求法律帮助，首先，得弄清争议的事归哪儿管。凡是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法院管辖的案件，法院必须受理、审判；凡是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就不能行使审判权。因此应当确定自己所涉及的纠纷是否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不是任何争议法院都会受理的。比如：行政纠纷依法应当先经行政复议，而未经过行政复议程序，法院是不受理的；在合同纠纷中，双方如果在合同中已经约定了发生争议后选择仲裁机关解决争端，法院也不会受理此案；劳动争议案件依法也必须先经劳动仲裁后法院才会受理。

事情虽该法院管，但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呢？这就涉及到法院的管辖范围了。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以及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法院的管辖主要有以下规定：

一是级别管辖，是指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管辖。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基层法院